附件2

第 83 号

番禺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 | 关于困境儿童权利保护的建议 | | | |
| 提案者 | 东环街工作室 | 联系人 | 李康华 | |
| 工作单位 | 东环街 | 职 务 | 党工委党建专职副书记 | |
| 手机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联名提案人  （ 如 人数 较多，可另附于文后 ） |  | | | |
| 提案委员会  审查意见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勾确认：

**是否同意公开：**

是（√） 否（）

理由：

儿童是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未来。我国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公约国已有近30年，但在儿童权利保护上，特别是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权利保护上仍有欠缺。以番禺区东环街为例，共有困境儿童58人，分别存在残疾、重病、无人监护或无力监护等困难，虽然有定期上门慰问拜访，对困境儿童的权利保护仍有缺失。具体如下：

1. 困境儿童发现能力不足

一方面，困境儿童所在的家庭由于各种原因而导致的父母对儿童救助政策不了解不熟悉，加上家庭监护和照料能力薄弱，未能重视对困境儿童权利的保护，未能主动寻求政府、社会团体对困境儿童的帮助；另一方面，由政府主动发现困境儿童、帮助困境的机制不够完善，再加上对困境儿童权利保护的宣讲、政策宣传等力度不足，导致部分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虽然符合救助条件，但是往往获取扶持帮助存在延迟。

1. 临时监护资源短缺

以番禺区为例，目前对于临时监护缺失的儿童，目前全区只有番禺区救助站一个临时安置中心，随着社会矛盾不断上升，监护缺失特殊个案的案例逐年增多，临时监护安置的力量严重不足。再加上不少儿童因为父母外出务工而陷入缺乏监护、缺乏照料的困境，不得不临时发动妇联、团委的力量寻找志愿者作为临时监护人。

（三）教育质量不理想

部分困境儿童监护人被困于家庭琐碎事务，对困境儿童的受教育权不够重视；也有部分因监护人自身的文化水平有限，无法给困境儿童给予良好的家庭教育。此外，目前政府、社会团体等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在物质上的救助相对充足，但在教育方面，特别是心理教育方面的关注度不够高。教育的不到位导致困境儿童缺乏自我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从而产生自我伤害行为或容易受到犯罪分子的侵害。

方法：

（一）加强政策和法规的宣传

在范围上，要进一步扩大宣传有关儿童权利保护及困境儿童救助的政策法规宣传的覆盖面，强化全社会对儿童权利保护、困境儿童救助的关注度。在方式上，采用多元化渠道，丰富宣传方式，政策的宣讲要超越课堂授课的单一形式，创新更贴合监护人实际的宣传方式。在主体上，要结合“五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学校、幼儿园等机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宣传。

（二）建立儿童服务保护体系

一是建立畅通的困境儿童信息报送渠道，群众、社会团体、村居儿童主任等一但发现辖区内儿童面临困境能立即向有关部门报送消息，方便政府对困境儿童开展救助。二是利用文化中心、图书馆、青少宫、妇女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中心”场所职能，升级成为日常儿童权利保护宣传阵地和困境儿童临时救助安置点。三是组建部门联动、资源互助的未成年人保护团队，形成闭环救助体系，强化资源整合和临时调度能力，确保困境的儿童能及时得到救助。

（三）优化救助方式方法

一是加强人员培训，对街道儿童监督员、村居儿童主任、社会团体志愿者的培训考核，特别是对儿童进行心理疏导、心理教育方面的能力的提升，避免在救助的过程中对困境儿童造成二次伤害。二是发挥党员志愿者的力量，发动积极党员组成“代理爸爸”“代理妈妈”队伍，探索以结对帮扶的形式，进一步提升困境儿童的关爱水平。三是充分发挥“五社联动”作用，多元化救助主体，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力量，利用社会企业和社区基金资源，在专业社工团队协助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对困境儿童实施多方面救助，同时丰富救助形式，体现社会共建共治的良好氛围。